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的提名管理制度，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可下设秘书一名，由委员会指派。秘书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，负责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研究分析、数据整理、准备会议文件、协助委员会执行决议等。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临时专项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成员由委员会指定，主要负责做好委员会交办的事项，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各专项工作的达成情况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涉及提名委员会职责及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

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三天送达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可适当缩短通知时间，但需说明原因并征得多数委员同意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